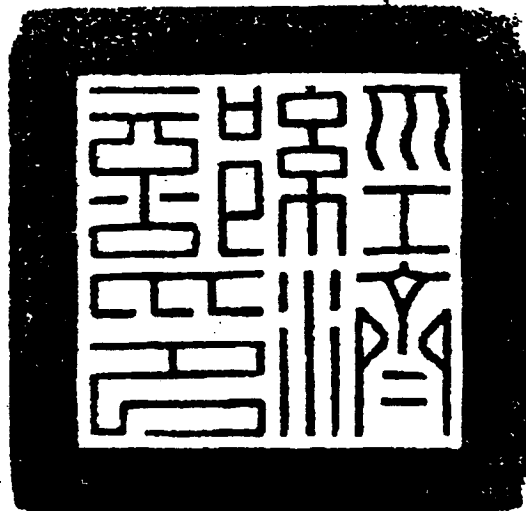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



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
及第四條附表一。

附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
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部長 陳瑞隆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九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 一、洗面盆：十公厘。
- 二、浴缸：十三公厘。
- 三、蓮蓬頭：十三公厘。
- 四、小便器：十三公厘。
- 五、水洗馬桶（水箱式）：十公厘。
- 六、水洗馬桶（沖水閥式）：二十五公厘。
- 七、飲水器：十公厘。
- 八、水栓：十三公厘。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

第十九條 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其中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如附表三。

第三十條 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

附表一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平均每分鐘用水量(公升)
洗面盆及廚房水槽(含水栓)	八至十五
浴缸(含水栓)	二十五至六十
蓮蓬頭	八至十四
小便器	二十至三十
水洗馬桶(水箱式)	四·八至九·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	八十至一百二十
飲水器	十二至四十

附表三 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

衛生設備種類	最大使用水量
水龍頭(不包括浴缸水龍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九公升。
小便器	每次沖水量不超過三公升。
一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不超過六公升。
兩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量大號不超過六公升，小號不超過三公升。
蓮蓬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十公升，但最低不得少於五公升。